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 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9]315号),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自组建之日起,承继原中国铁路总公司负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及其他有关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总公司代章)

2019年6月18日

